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正面清单

单位：（公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天坛街道办事处老年人体育健身园项目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一、扶持中小企业类	1	政府采购主体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预留份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
	3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	√
	4	未预留份额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采购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5	鼓励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提供履约保证。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履约保函、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五条，济管财金〔2020〕260号	√
	6	各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预付合同资金，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可适当提高比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	预付款、取消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制度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一	√

				(2020) 199号)第十五条	
三、支持绿色环保类	11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第二条	
	1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 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	对节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予以体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第二条	
	13	<p>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 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 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p>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第二条、第六条; 《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 第一条第六款	√
四、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	14	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设立专栏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第五条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视同小微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 60号)	√